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會議室使用收費標準

本案經由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通過。

102.05.15

109年8月12日本所內部會議決議事項修訂備註第4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使用時段	
		半天 (08:00-12:00)或 (13:00-17:00)	一天 (08:00-17:00)
庇護所二樓	100~150人	1000元	2000元
二樓大會議室	70人	1000元	2000元
開標會議室	15人	500元	1000元

備註欄：

1.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前一星期函文本所，以利本所準備及分配會場。
2.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予出借。
3.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設籍本鄉之社團團體，不須酌收費用。
4. 前項本鄉社團團體，若於場地使用耗電量較一般電腦資訊設備顯為高者之機具設備，酌收該場地收費之二分之一。